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湧金”）、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融”）、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圆基”）、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金立方”）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46.36%的股权，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科通用 90.36%的股权，中科通用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以下各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子议案：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4.51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33,461,03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6,040.81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 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发行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中科通用在

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所有必要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上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导致上述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476,26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赣州湧金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前述协议即可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同意《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中

科通用，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中科通用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中科通用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科通用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五)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中科通用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董事会批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第01030069号）、《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第01030069号）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01020118号）、《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第01030069号）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书》（中联评报字[2012]第876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中科通用已经履行其生

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中科通用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科通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中科通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科通用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议、上市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3、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三、《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因此，同意公司制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载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开晓胜: \_\_\_\_\_

杨建东: \_\_\_\_\_

何勇兵: \_\_\_\_\_

王仕民: \_\_\_\_\_

汪 玉: \_\_\_\_\_

胡凌云: \_\_\_\_\_

宋 常: \_\_\_\_\_

潘天声: \_\_\_\_\_

贾晓青: \_\_\_\_\_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